

**Date of Sermon: 2015年十一月22日**

## 基督揀選的愛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約翰福音13:34-35節：「<sup>34</sup>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sup>35</sup>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 新命令

主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這命令是萬軍之**主**親口下的。命令就是命令，其中沒有妥協，懷疑，討價還價，故意不注意，「但是...」，「讓我想想」的空間。恪行這命令者才得萬軍之**主**的獎賞，反之，不遵從這命令者必得萬軍之**主**的斥責。誰敢對上司下的命令不全力以赴？誰敢對統帥下的作戰命令躊躇不前？若我們對世上掌權者尚且不敢當面造次，又豈敢不履行萬軍之**主**親口下的命令？所以，基督徒履行主的新命令是他存於天上的財寶，是出於天上的能力。

履行主命令的人必須要明白這命令的意義，若不，做再多，計劃再周詳，對教會再盡力，再忠誠，都是偏離。所以，教會不在於她的大，基督徒不在於他多會講道，乃在於是否忠實地執行主的新命令。

### 再論「新」之意

主說，這命令是新的，即表示這命令的意義是舊約以色列人不甚清楚的，只有新約基督徒才知其實意，因此這命令只有新約的基督徒才可以履行之。但也因著「新」，基督徒對這命令的意義的熟悉度是不足的，故他需要日日依靠主的教導與陪伴，才能忠實地履行這命令，主對此應許我們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約14:18）。凡可執行主的命令的必經歷主這應許的真實。

基督當日向門徒賜下這新命令，我們今日讀之也是新命令，且無論何日讀之皆是新命令，故這命令是動性的，是基督徒每一天都需執行的。事實上，我們當一直遵守執行主這命令，直到永遠，即便主再來，見主面時，還是要一直執行之。

### 父作，基督作，我們也作

執行這新命令的聖徒必被主提升到一個新的境界，享有新的福份，就是可以與基督做同樣的事，基督說：「**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約14:12）。請大家注意，我們必須認識基督是誰才可正確解釋這節經文之意。基督說：「**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約5:19; 14:12）所以，信基督的人作基督所作的事，基督作父所作的事。

我們作主基督所作的，主基督作父所作的，這兩者的關係是連貫的。有的人僅注意前者，看到耶穌為門徒洗腳，以為我們也要彼此洗腳，作為彼此相愛的記號。暫不探討耶穌洗腳的意義是否就是這麼表面化，但彼此洗腳的基督徒若不知基督之愛那揀選性的本質，爾後必因某事而會彼此相惡。聚餐，聯誼等，甚至社會化的洗腳，只是彼此情感聯繫的手段，如果道不明，理不清，彼此情感有破裂的可能。

那麼，什麼事是父作的，基督作的，且也是我們能作的？我們能作的事是，以基督揀選的愛來彼此相愛。我們不能行創造之工，救贖之工，以及啟示之工，因為這些是獨屬聖父上帝與聖子上帝作的；我們絕不可能為之，一點也不能。上帝（在瑪拉基書裏）說祂愛雅各，這是出於祂揀選意

旨的愛，這愛呈現於祂與雅各的後裔對話，卻不與以掃的後裔對話。基督也在屬他的人身上顯明這揀選的愛，所以他不進城去找無知的祭司長和其他猶太百姓，而是出城去找同樣無知的革流巴。基督以這樣揀選的愛來愛我們，我們也當以這樣的愛來彼此相愛，這樣，我們就確實遵守主的命令。

所以，父行揀選之愛，基督施行揀選之愛，我們因有這揀選之愛而可以彼此相愛。這就是，父作，子作，信基督的人也可以作的事。請注意，基督用「作」這動詞來表明這事，因為唯有聽而作的人才顯出他的愛，聽而不作則與賜命令者無關。

## 基本認知

基督這愛屬揀選層次，且在創世之前即已預定，所以，蒙基督揀選之愛的基督徒至少有幾點認知：

1. 世上沒有任何事物可贏得或換得基督揀選的愛。以全宇宙作為籌碼，無法以之感動基督，央求他來愛我們；我們的所有，無論是多麼珍貴，即便是一顆誠摯虔誠的心，亦然。這不是誇張的話，因為基督揀選的愛的實際表現就是，他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而被造界的所有無一物的價值可以相比於基督流下的一滴寶血。

基督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這句話告訴我們，全世界的價值比不上一個人的生命。既然如此，全世界又有何價值可以換取基督的生命，與這生命中的愛？所以，我們當認識到，基督愛我們就完全是出於他的主權，他的恩典，是他主動地來愛我們。

2. 基督要愛的基督徒，他必定愛得到，其中沒有一個失落。凡父所賜給基督的，那些屬主的基督徒，均無法抗拒基督的愛。教會還是有許多人相信「自由意志」這回事，始終以為是他憑著他的自由意志來選擇信主。這樣的基督徒豈不暗示，他也可以憑著他的自由意志選擇不信主？根據這思想，基督要愛一個人，但這個人以他的所謂自由意志抗拒了基督的愛，而且一直抗拒到他死為止，若是這樣，基督的愛在這個人身上不就落空了。請問各位，基督要愛的人卻愛不到，這可能嗎？如果不可能，即表示凡屬主的基督徒皆會接受基督的愛。
3. 世上沒有任何事可使蒙基督揀選之愛的基督徒失去這愛。保羅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羅8:35）這幾個反問句都是保羅親身的經歷，他能夠挺過這些難過的經歷，並不是靠著他與生俱來的天然能力，而是他對基督之愛那揀選性本質的認識。人在順境中談基督的愛是何等輕鬆自在，但人在大逆境中還能輕鬆地談基督的愛，不出怨言，這就是基督揀選的愛帶給人的能力。我們亦可從「揀選」的中譯詞本身知道這事實，基督揀了我們在他手中，既如此，他那強壯的臂膀必然抓緊著我們不放，沒有人可以從他的手中將我們奪了去。
4. 基督徒有了基督這揀選之愛才是他真得救的記號。這是生命本質的事，約翰說：「**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生命在他(道)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1:1,4）又說：  
「**上帝就是愛**」（約一4:8b）所以，當道在永恆當中賜祂生命給屬祂的基督徒，這樣的基督徒必然有祂的生命。基督徒得的這生命有道，而道不僅顯在知的層面，必也顯在愛的層面。所以，有知無愛，或有愛無知的人，皆未得著道，也未得著生命。

有人（如Hugh Martin）說，提供許多知識內容的講道者不一定是得救的人。我初次聽到這樣論述時，不解其意，現在知道其中意思是，那人沒有展現主的愛。站講台者很容易將自己歸為特別的一類，以致他們孤芳自賞，與弟兄姐妹交通是稀少且淺薄的。這是不正常的屬靈生命，因為人有道可傳是聖靈在他身上的造就，而聖靈乃是住在那人心裏做成這事，既然聖靈這樣貼近他，他不可能與其他弟兄姐妹疏離。凡呈現疏離現象的講道者，他口中所言就不是聖靈造就的結果。

5. 承繼以上第4點可得，蒙基督揀選之愛的講道者必然是以道生道，一篇講章會生就另一篇講章。講道者因是傳講上帝的道，而上帝的道的中心是主耶穌基督，因此他的講章必不可枯竭，因為主基督不可能讓他無道可傳。

「以道生道」是對牧師傳道是否是主的僕人的檢驗，且是一個殘酷的檢驗。不是在台上讀念聖經經文的就是上帝的僕人，因為任何人都會複誦之，不需牧師傳道來特別做這件事。然，牧師傳道是否能解釋所唸經文的精意卻可反映出他是否得蒙基督揀選之愛。

保羅說：「**上帝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或作：聖靈)是叫人活。**」（林後3:6）精意或作聖靈，即表示凡蒙聖靈工作的牧師傳道必知經文的精意。教會可施行按立牧師傳道之禮，但唯上帝知道誰是基督的僕人

6. 以道生道的傳道人並不會因多次傳講同一節聖經而感到厭倦，無趣，不耐，或是以應付的心情為之。聖經是上帝啟示之敬虔與生命之道，因此，這本生命的書的經節就不是各自獨立，而是與其他經節有著生命的聯結。一節聖經的認識必因認識其他經節之故而更深，是故，不同時間講著同一節經文，後者講的內容深度與廣度必有所精進，也就與前者不同。

請問各位，有兩位牧師，一位的做法是帶領會眾廣讀聖經，但卻不加細細解釋，另一位則是細細地講解擇選的經文，但誦讀聖經的廣度不如前面這位牧師，你們會鍾意那一位牧師？再問，這兩位牧師在教會歷史的份量，孰重？

7. 凡有基督揀選的愛的基督徒必定認識基督，愛基督。基督說：「**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約10:14, 27）有基督的愛的人必然聽得出來耳中所聽之道是否出於基督。我曾經看過一個影片，幾個觀光客輪流在一羊圈欄杆旁，發出如綿羊的主人發出的聲音，結果沒有一隻綿羊為其所動。但當主人一發聲，所有綿羊立刻跑到主人面前。這其中對比之強烈，令人印象深刻。

基督用綿羊來比喻屬他的基督徒，屬主的羊必喜愛聽他的聲音，也就是喜愛聽他的道。羊的主人一講話，羊必聽，同樣地，主的僕人傳講主的道時，主的羊必定聽，且是喜愛地聽。當主人一旦發出聲音，不聽的就不是主的羊，因為他們不愛聽主的道。

8. 凡有此愛的基督徒必定有正確的屬靈判斷力。使徒約翰在約翰一書4:1-3節說：「**...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上帝的不是，...。凡靈認耶穌基督...。凡靈不認耶穌，...。**」（約一4:1-3）

9. 因基督的揀選定於創世之前，基督的揀選必出於他的良善與清潔，因此當基督揀選之愛落實在基督徒身上後，蒙這愛的人必有如基督般良善清潔的心性，也因此對其他基督徒顯出這等良善清潔來。這是蒙基督揀選之愛的人的特徵記號，是真基督徒生命寫照，無此記號者則未得著基督揀選之愛。

10. 蒙基督揀選之愛的基督徒必有普世教會的胸懷。他不僅關心自己教會的發展，也會關心其他教會的發展，當有能力時，必願幫助需要幫助的教會。

總之，基督是死裏復活的主，因基督的活，他的愛也必是鮮活的，故蒙基督揀選之愛的人必然反映出基督這愛的特質。